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4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茶业生产加工企业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内容：
1. 茶叶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采购金额为50000元，营业收入为500000元，资产为500000元。
 2. 茶叶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采购金额为50000元，营业收入为500000元，资产为500000元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也不与大企业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；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本企业符合上述声明内容，特此声明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绿源茶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

1.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与审计报告一致，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及该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进行认定。

3.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，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4.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
5.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采购人应当在中标公告中注明。

中标人：浙江绿源茶业有限公司